

## 申命記 第 29 章

### Part 1

### 二十九 1

29: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

1) 表明神和以色列人的第二代起誓立約，神和以色列人的第一代立約是在【出埃及廿四章 3-8 節】，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三個月在西乃山立的約。

【出埃及記 24:3 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

【出埃及記 24: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

【出埃及記 24:5 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

【出埃及記 24:6 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

【出埃及記 24:7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

【出埃及記 24:8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2) 很明顯，以色列人不能在西乃或何烈之約的立場上進入應許地，因他們造了金牛犢，完全破壞了那約。他們自己撤消了進那地的一切權利和名分，他們只是藉摩西的斡旋和代求，在權能憐憫下脫離立刻的滅亡。

3) 藉著在摩押地所立之約，他們暫時擁有迦南地，並且受到限制。

4) 終究他們還是違背了摩押之約，正如當初違背何烈之約一樣，他們違背了管治，正如完全違背律法一樣。他們終究被逐出那地，在地上四散。

### 二十九 2

29:2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

1) 摩西對以色列眾人，重述神在埃及地和在曠野為以色列人所行的神蹟、大奇事以及大試煉。

2) 大試煉是神藉環境的困難來試煉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如沒有水喝。

3) 大奇事是神明顯的行一件大事，是人所不能行的。顯明神的大能和神的榮耀，如白日引導以色列人的雲柱，晚上的火柱。

4) 神蹟原文有記號的意義，神作了一件神蹟，這神蹟中包含了神向以色列人要表明的屬靈的意義，比方【民數記廿一章 8 節】的銅蛇是表徵主耶穌。

【民數記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5)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四十是試煉的數字），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衣服表徵「義」，衣服沒有穿破表徵在神的保守下，以色列人還紀念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使以色列人在神面前還能站住，並不是因以色列人自己的義【申九 4-6】。

【申命記 9:4 耶和華你的 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

【申命記 9:5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

【申命記 9:6 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着頸項的百姓。】

6) 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沒有吃餅（吃的是嗎哪），是神將天上的糧賜給他們【林前十 3-4】，【約六 30-33】，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酒是使人喜樂的，雖然沒有酒，

以色列人蒙神保守平安。以色列人靠天上的糧有力量行路。

【哥林多前書 10:3 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

【哥林多前書 10: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約翰福音 6:30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事呢。】

【約翰福音 6: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

【約翰福音 6:3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

【約翰福音 6: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由於神保守，以色列人雖然沒有外面喜樂的酒，神仍與他們同在。

7) 摩西再述說，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的戰爭，並把他們的地分給兩個半支派（迦得、流便、瑪拿西半支派）。

8) 以色列人雖經歷這些奇事、神蹟，但是神沒有使他們心能明白這些事的屬靈意義，他們眼雖看見卻不明白，耳雖聽見卻不曉得，因為他們是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賽四十三 8】，【賽六 9-10】。

【以賽亞書 43:8 你要將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

【以賽亞書 6:9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以賽亞書 6:10 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

9) 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說到若不謹守遵行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的話，就會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不亨通，亨通原文是有智慧，有了智慧心就能明白，眼就能看見，耳就能聽見並曉得。

## 二十九 3

二十九 3 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

※「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

1) 這些試驗若就上文來講，就是法老、埃及所經歷的十個災，為了叫他們能夠信靠上帝。所有的神蹟，終歸都是要讓我們悔改、歸向上帝的。

所以，神對埃及人的試驗，也就是對我們的警惕。

2) 當這些災臨到了埃及人以後，可能他們對以色列人的態度就更不好。

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在第十個災以前並沒有出埃及。也就是說，他們明顯看到神前面九個災都失敗了，最起碼沒有達到上帝要達到的效果。

3) 所以當上帝說我要做一件事，使以色列人能出去的時候，神的確是做了（即使埃及人受到很大的懲罰），但埃及還是沒讓以色列人出去，看來好像上帝沒有成功，不過反過來說這何嘗不也是對以色列人信心的一種試驗。

這讓我們反省，我們生活中的每件事，環境上看來好像上帝失敗了，而我們仍信靠祂嗎？

※「祝福，神蹟，咒詛」

「並那些大奇事。」

神的一項出於他心意的拯救，會因著人的不同反應和回應而產生出不同的結果。

「那些大奇事。」

就是指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是倒在曠野；以色列人在曠野是一個神蹟奇事，也是一個咒詛：

①他們四十年被餵養；這個神蹟奇事也是一個咒詛：

②他們漂流了四十年；也是一個祝福：因為走了四十年，衣服沒破，腳沒有腫、鞋沒有壞；②也是一個神蹟：天天有嗎哪供應他們；③但同時也是一個懲罰的神蹟：他們就走不進到迦南地去。

## 二十九 4

29:4 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1) 這裡所說的「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是指以色列人縱然看、聽、經歷那麼多，但信心仍然是幼稚不成熟，不了解自己與神的關係，不了解自己應該要謹守遵行神的規條，就是「心不明白、眼看不見、充耳不聞」的意思

2) 這些看似很矛盾的事，實際上到今天還是有人如此，明明已經經歷過很多，但仍然偏行己路，以自己為主

## 二十九 5-6

29:5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

29:6 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

1) 這再次讓以色列人回想起，曾經發生在他們身上的神蹟：

2) 以色列人雖然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但身上的衣服和腳上的鞋一直都沒有壞，腳也沒有腫；雖然沒有維持生存所需的食物飲料，比如餅、清酒、濃酒，但卻沒有被餓死，因為一直吃著神每天降下的嗎哪，有盤石出水。

3) 那純正、清香的泉水在沙漠暢快他們的心，那天上的嗎哪天天供給他們；他們只須享受屬神的供應。【林前十：4】

【哥林多前書 10: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4) 可惜！以色列他們失敗了！他們厭倦那天上的糧食，而貪戀其他東西。

我們也一樣竟然不能領會神賜給我們的寶貴救主，祂是我們的生命、福分、目標，我們的一切！

5) 我們的心是否也是戀棧這短暫世上的虛榮和愚昧，尋求世上的財富、尊榮、顯赫、享樂；

## 二十九 7

29:7 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

1) 比他們多萬倍，又大又可畏的仇敵，在以色列軍的神面前，只是糠粃而已。

## 二十九 8

29:8 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

1) 以色列人得到來自於神的直接權柄，他們能很輕鬆的去對付西宏和噩。

## 二十九 9

29:9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1) 神是滿有恩典和信實的，立約後人的心縱然會改變，但神選召我們，是以神那永遠的慈愛，來紀念蒙選召的人，祂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到永遠依舊是

這樣。

2) 我們若心裡對於主耶穌基督的一切命令不存順服，卻想要在屬神生命中「亨通」、「長進」，那就真的是極大的愚昧了。

## 二十九 10~11

29:10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

29:11 〔見上節〕

1) 表明神給人救贖的心意和範圍；雖然『約』的對像是以色列，但是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人，明明是外邦人，但都包括在這『約』的當中；另一面也是告訴百姓要留守住這個地位，好讓外邦人也可以進來。

2) 我們都是一個群體蒙恩的。一方面聖經非常強調個人的蒙恩、個人認識上帝；一方面也強調我們每一個人都互相影響；包括亞干的事件、亞當在伊甸園裡墮落的事件，像大衛一個人勝過歌利亞，以色列人就勝過非利士人，我們每一個人都互相影響。

希望我們大家都是站在神面前，這個約不希望有一個人不守，有一個人不守就敗了全體。當然

有時是一個人力挽狂瀾；先知在那裡呼喊，也使上帝的震怒拖延了很久才實行。

【彼得後書 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二十九 12

二十九 12 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

1) 【羅馬書 5:15】因一個人犯罪，眾人就都死了。我們彼此之間是會有影響的，當然神非常公平，我們也應該負責任：

【羅馬書 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

## 二十九 14~15

29:14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

29:15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1) 這約不只是當時活的人，也包括以後要來的人，和住在別處的人。

## 二十九 16~17

29:16 (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

29:17 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

1) 人的好奇心和模仿心『明明知道是不對的，還是情不自盡的喜歡鑽進去試試看。

2) 就如同雖然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約但河東的這段路程，不但對偶像和拜偶像的生活狀況是了解的，也知道上帝是真實的，也知道到離開神他們的生回將是虛無和可悲。

3) 但是他們以前在埃及的人所中的毒之深，居然會拜一個石頭木頭，而且還認為

理所當然。

## 二十九 18

29:18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07219 陽性名詞 一種有苦味、有毒的藥草，作比喻用>和茵蔯<03939 陰性名詞 苦毒 (隱喻.)>」來。

1) 摩西再次說出了他的擔心，擔心新一代當中有人遠離神，侍奉其他國家『指的是以東、摩押、亞們等民族』的假神【申 4:16-19】；

【申命記 4:16 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

【申命記 4:17 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

【申命記 4:18 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

【申命記 4:19 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2) 那些人甚至存著僥倖心理，以雖然頑梗悖逆連累大家，但是卻一直平安無事而暗自得意。

3) “苦菜”為一種毒果，葉子像蘿蔔，根、葉和果子都含有毒汁。與【出埃及記十二 8】的苦菜<04844 陽性名詞 苦的東西，苦的草藥>不同，這苦菜是無毒，是逾越節必吃的。

【出埃及記 12:8 當夜要喫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

4) “茵蔯（讀作“陳”）”，又稱“苦艾”。大的像小樹，盛產於巴勒斯坦。葉綠多軟毛，汁苦，有毒，可作藥用。聖經以茵蔯比喻受苦、憂傷或神的刑罰。在本節中苦菜和茵蔯比喻有害的心理，就是雖然暗中犯罪卻因為暫時平安無事，以致把犯罪看作平常之事，視神的咒詛為無物，或者僅僅是恫嚇之詞。

## 二十九 19

二十九 19 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

1) 那種自大的人是：好像我做了這麼多錯事，連累了別人，但還很平安，上帝也沒看到。

2) 但真的上帝沒有看到嗎？上帝不知道嗎？耶和華看到，也知道！祂為什麼沒有照著經上的話來罰你呢？【彼得後書三章 9】節就有講：「祂不是耽延，祂是寬容。」

【彼得後書 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二十九 20

29:20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1) 神讓摩西使百姓明白，神的追討是一件嚴肅的事，

2) 神不願意祂的百姓跑到祂以外，所以神一點不隱藏活在神以外的真相，為要使祂的百姓恆久活在祂裡面，神這不是在向以色列人說恐嚇的話，是提醒他們留意。

3) 這「塗抹他的名」也是惡人常有的情形，不被紀念，完全被忘了。也是說所有不信主的人，最後都在神面前被忘了，屬主的永遠被紀念。

## 二十九 21

二十九 21 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 1) 我們有時可以看到因一個人的錯誤，或一個人的好，可以影響到很多人，但在這節說的就是分開來，你的錯誤你自己要承當。
- 2) 這兩種情形都有。我們是會影響到別人，但上帝公平的審判，也會公平的臨到每個人。
- 3) 從 18 節到 21 節：或男或女、族長、支派、某個人，他犯了罪，以至於最後跟眾支派分開來，他單單受禍。可是歷史上實際的發展，都是所有人都受禍，不是一個人，所有人都得罪上帝了。像耶利米這些，也在亡國當中受了很大的委屈、倒楣，又像迦勒一樣。( G: 因為新人是團體人)。

## 二十九 22

二十九 22 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

- 1) 這個「興起」，就是指在以色列人差不多都被消滅以後，新生代再起來。
- 2) 地會生病(記得這是個流奶與蜜之地)，這當然是神降的災，也是人製造的禍。

## 二十九 23

二十九 23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

- 1) 以色列人和這地會成為一個『神蹟』，『神蹟』本來就是一個很特別的事，人家看了會問的。
- 2) 如同原本所有的都要毀滅，但因羅得在那裡，『瑣珥』就沒有全毀。

【創世記 19:20 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麼、求你容我逃到那裏、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創世記 19:21 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

【創世記 19:22 你要速速的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作甚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瑣珥就是小的意思〕】

## 二十九 24

二十九 24 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

- 1) 因為這地是耶和華給以色列人的地方，現在耶和華怎麼把這個地方毀滅到這個地步？所以外人就會問：這神為什麼要發這麼大的脾氣？??(G: 因為罪——文章)

## 二十九 25

二十九 25 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 1) 是因為這地的人離棄了上帝、背棄了約。
- 2) 就如同【耶利米書 22:8~9】當這城敵擋上帝被燒的時候，經過這城的人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

【耶利米書 22:8 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各人對鄰舍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

【耶利米書 22:9 他們必回答說、是因離棄了耶和華他們 神的約、事奉敬拜別神。】

- 3) 這上帝是真的，因為這上帝對祂的子民發出這麼大忿怒。祂的約是真實的，祂曾經帶領他們出埃及、祂所做的，都是真實的，但現在他們離棄祂。
- 4) 我們多麼希望聽到人問的問題是：上帝為什麼祝福這些人呢？回答是：這上帝是真的，而且因為這些人信靠上帝。

## 二十九 26-27

二十九 26 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

二十九 27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

- 1) 我們很多人都說咒詛是跟魔鬼有關係，可是這裡講到咒詛是從上帝來的；
- 2) 當然神是祝福的神，但我們一定要拒絕接受祂，而去親近偶像；那我們還能說什麼？咒詛就降下來了。

## 二十九 28

二十九 28 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土地上，像今日一樣。

- 1) 這說出後人憑弔的情景，也說出要是以色列人要探究他們遭遇毀滅，被擄到外邦的原因，那就是離棄了耶和華神，敬拜假神，遭致神的咒詛和毀滅。
- 2) 當然，日後以色列人遠離神的時候，神並沒有像摩西這裡想像的這樣滅亡他們。
- 3) 摩西他這樣的想像說明的用意很明顯，就是警告新一代：若是他們不順服神，所多瑪等城的下場就是他們的鏡子。
- 4) 『咒詛』或『祝福』，都端賴於我們的信心；原來是在流奶與蜜之地，現在是被扔在別的土地上。就算我們被扔在別的土地上，感謝主，我們只要一悔改了，仍然是有福的。

## 二十九 29

29: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 1) 「**隱秘的事**」就是將來要發生的，或我們看不到的事。  
以色列人將來到底是信靠上帝而蒙福，還是離棄上帝而受咒詛？那是隱密的，我們不知道。摩西推測以色列人將來離棄上帝；結果摩西的推測是正確的，我們未來如何，其實對每個人來講，都是隱密，我們不曉得，只能大概推測，不可能很準。
- 2) 「**明顯的事**」就是啟示出來上帝的話（神告訴我們的），那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就是神的律法、神的聖經，要叫我們好好遵行。  
我們不要去猜測那隱密的事，因為那是屬神的。
- 3) 我們要是認識神權柄，就不會去求問神所沒有顯明的事，我們只要我們的用信心去接受就夠了，因為神不讓人知道的事情，就不會顯明出來，何況未來是掌握在神手中的。
- 4) 應當把注意力放在神已經清楚顯明的律法、所昭示的旨意和人的責任，也就是已經「**明顯的事**」，依靠神說明去竭力認識、學習、遵行。
- 5) 順服神的可貴就是在這裡，認定了祂是神，就切實的遵行神的話去行，這比明

白神沒有顯明的事，更有價值。

6) 基督徒的責任是遵行神的旨意，履行應盡的責任，絕對不要像【申 18:9-14】一樣，去追隨星象等迷信，想要對掌握在神手中的事作虛妄的臆測。

【申命記 18:9 你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

【申命記 18: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申命記 18:11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申命記 18: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申命記 18: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

【申命記 18:14 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 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7) 摩西沒有沒有清楚解釋這句的意義，有解經家認為「隱祕的事」①除了解為以色列的將來之外，還解作②「定立律法的原因」；而「明顯的事」則是指過去所發生的神跡奇事，以及以色列人要「如何遵守律法」

## Part 2

### 二十九 1

二十九 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

1) 有人說，神給亞伯拉罕的約，是無條件的，神沒有說亞伯拉罕要怎麼樣作，就只是因為神要愛我們，別的就沒有了。

2) 可是「西乃（何烈山）之約就是有條件的，又有點像個工作之約：如果你怎麼樣，我就怎麼樣；如果你不怎麼樣，我就會不怎麼樣。

3) 這就延伸出『阿米念派(Arminians)』和『加爾文主義(Calvinism)的爭執』：

①是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還是人會從救恩中失落？

②或者說一次立約，永遠在約裡面？還是人會從約裡面失去？

③是不是有神的話、應許、起誓的保障：祂要做我們的神，我們要做祂的子民)，不管我們怎麼墮落怎麼壞，神都會救我們到底？還是如果我們不珍惜、不愛惜、離棄了上帝，這約就無效了？

4) 這裡神所吩咐「立約的話」，就是從二十七章開始說的祝福和咒詛，所以有人才會說這與在何烈山（就是西乃山）所立的約不一樣。

5) 當然如果我們純就字面來看，可能會覺得有矛盾；但我們相信，不管是有條件的約也好，無條件的約也好；新約也好，舊約也好，基本上都只有一個約，約的內容就是：『神要做我們的神，我們要做祂的子民』。這是我們要抓住的核心劉義的重點。

6) 神的預定是不會改變，我們看到神所啟示出來的，就是你該怎麼做的事，那我們就做那些該做的事就好。

7) 「約」也好，「應許」也好，「律法」也好，有時候也差不多是同樣意義。

「律法」有時也有約的形式：如果我們遵守，神就會怎麼樣；如果不遵守，神就會怎麼樣，那就是一個『約』。

有時「約」也是以應許的形式：神將要怎樣、怎樣。



有時「應許」看起來有條件；有時候沒有條件。

所以真正的重點是抓住那鑰匙：『信心』、是不是信靠上帝，就可以了解複雜的觀念。

8) 所以這約跟前面的約也算一樣，也算不一樣，不一樣就是：這裡講得更詳盡一點；一樣就是：精神都是一樣的。

## 二十九 2

二十九 2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

※『用信心的眼睛看見』

1) 可能我們會覺得這裡好像是錯誤的描述。因為以色列這一代的人多半是在曠野生的，他們沒有看到法老的那些事（十個災），那為什麼摩西敢這麼大膽的說你們都看見了？還強調你親眼看見？

【約翰福音 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2) 當我們看到、聽到上帝話時，我們就等於是親眼用我們的肉眼看見，甚至還要更強烈。同樣我們今天大可以說，我們是看見耶穌復活了！對，我們眼睛沒有看到，但神是要叫瞎眼的人看見，我們信靠祂的話，就等於是看見了。

3) 我們也沒有看到上帝的創造，事實上聖經所講的，沒有一件事我們看到，但是我們因為有上帝的話、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做見證，相信就等於看到這些事的發生。肉眼的看見是福氣，但是你若沒有心眼的看見，那就真是一個咒詛了。

4) 那麼多人看見了耶穌，看見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看見了甚至經驗了耶穌行神蹟（特別是那五餅二魚的神蹟），可是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不但沒有幫助，特別約翰福音裡講到，當那些猶太人看到了以後，更定意要殺耶穌。我們不是輕看眼目的見證，但求主在我們心中，使我們知道、相信神的話是真實的。

## 二十九 3

29:3 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

1) 那些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會在我們面前經過，但我們的心可以全不受感動。

2) 這些事會在人的心思和感覺中留下的只是短暫的影響。除非人的良心也有被帶進到神同在的光中，也就是『人心』由神的靈的大能被帶進真理，否則不會產生長遠的效果。

3) 尼哥底母因基督的神跡，就認定祂是由神那裡作師傅的。但這點還不足夠。尼哥底母他還是要學習到那句大能力的話：「你們必須重生。」

相同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尾讀到，很多人看見基督的神跡後，就都宣稱相信祂；

4) 但主耶穌祂不將自己交託他們。『人對主的信心，若只根據外表的神蹟而有(參23節)，乃是浮淺的信心；主不能將祂交託給信心浮淺的人。』

【約翰福音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4100動詞 相信 將一件事交託給某人>他的名。】

【約翰福音 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4100動詞 相信 將一件事交託給某人>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約翰福音 2:25 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 5) 必須有新生命、新性情，這些都是神跡奇事不能授予的。我們必須重生；從神的話和神的靈而生。
- 6) 新生命是由神福音不能壞的種子授予，並藉著聖靈的大能住在人心裡。不是頭腦相信神跡，乃是心裡相信神的兒子。

## 二十九 4

二十九 4 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 『神掌權』

1) 這裡又有一個老問題了：為什麼以色列人會這麼心硬？為什麼他們不管是倒斃在曠野的上一代，或現在的下一代（在民數記看到他們一樣是悖逆不信，所以害得摩西大發脾氣，以至於自己不能進迦南地），看到、經歷到這麼多神蹟奇事，還是跟埃及人、法老一樣的不聽、不信？

是如同【出埃及記】經文說的：「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神也使他們老的心剛硬」嗎？

【以賽亞書 6:9】、【使徒行傳 28:26】、【羅馬書 11:8】也都講到這些：神使人心硬、神讓人沒有明白，若明白，是因為神已經使石心換成肉心【以西結書 36:26】。

【出埃及記 7:3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

【以賽亞書 6:9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使徒行傳 28:26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羅馬書 11: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以西結書 36: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2) 當然，我們不是不可以問這些問題，但若不用一個敬畏、信靠的心，那就會是一個在賣弄自己的小聰明事情了。

3) 就『神掌權』而言，一切的好事、壞事，全都在神的掌控中：

人的何時心硬、何時心軟；也都在神手中。

但是這一類的經文（使我們心剛硬），在聖經裡甚至不到百分之一；

4) 我們是否應該注意在：我們的改變會改變上帝、我們終究是我們在做主。

5) ①從神這邊來看神沒有讓我們明白，那是指神掌權。②可是從人這邊來看，不明白、不信，都是我們自己故意剛硬，就像法老一樣故意，那我們就罪有應得。

6) 事實上這是雙方面的；試想如果我們就像一般人所說的，我們只是一個神手中的木偶，他可以掌握我們何時心硬、何時心軟，那麼神所說的獎賞都是是多餘的。

7) 因為木偶戲演的好壞，功勞都是那後面的手指頭，不應該是木偶。

8) 我們要很清楚的知道，我們從來不是神手中的木偶，從我們人這邊體會，我們可以順服、也可以拒絕，我們可以愛神、也可以恨神，這是聖經裡百分之九十以上經文講到的。所以我們非常肯定，所有一切的（心剛硬）結果我們都不能怪罪上帝；

## 二十九 5~6

二十九 5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

二十九 6 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

- 1) 耶穌在登山寶訓講的：野地的百合花，天空的飛鳥，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天父尚且養活他。所以不要憂慮明天吃什麼，要知道耶和華是你的神。
- 2) 「這要使你們知道，」這四十年所有的一切的目的，你活到今天的每件事，都是要使你知：上帝是上帝。你知道祂是上帝，你就應該去信靠祂、愛祂、讚美祂、感謝祂、傳揚祂。

## 二十九 13

二十九 13 這樣，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 1) 約的「內容」一開始就說：「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神現在要跟我們建立一個關係，耶和華作我們的神，我們作耶和華的子民；這就說明：這個約是，一直在進行的，我們必須一直是他的子民，神才會是我們的神。我們今天所立的約，也是這樣的約！是必須是要我們不斷的遵行祂的話，每天都像今日一樣遵行。

### 『婚姻比喻』

例如：如果今天的夫妻，是很快樂的，但是不是能天天都像結婚那天一樣那樣的快樂？怎麼樣才能天天都像結婚那天一樣那樣的快樂？

「約」的成立是在我們什麼都還沒有做的時候就成立了；「約」也又好像是永遠還沒完，還沒結束；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要一直不斷的遵守上帝的話，直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我們就沒有違背約的可能了。(G: 聖經不是一直用婚姻關係來形容約嗎?)

## 二十九 14~15

二十九 14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

二十九 15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 1) 英國有一個政治哲學家 John Lock 洛克，特別講到有一個：Tacit Agreement 不直接的、隱藏的、間接的約。  
舉例來說：二十歲有選舉權，現在選舉的結果是「Party A」黨當選，作了總統。我的兒子在選舉時十九歲還沒有權利選舉，到他二十歲時，他可不可以不支持「Party A」黨？可不可以違反「Party A」黨的規定？因為那不是他選出來的政府？
- 2) 所以這個約算不算是我們跟神立的約？  
那約定對後代就形成一個 Tacit Agreement，就是子孫也繼續的承受了這個，即使他當年沒有投票，他也承受了你們當年所做的這個約定。
- 3) 上帝在這裡就這樣講：雖然你們的子孫現在還沒出生，但是我也跟他們立約了，而且是起這個誓了。請問後代子孫能自由選擇信仰嗎？（這是「嬰兒洗」的神學根據）！
- 4) 信仰必須從內心發出。可是我們能夠強行把一個信仰加在一個小孩身上嗎？我們是不是應該到他大的時候，給他自由選擇？

5) 我們的子孫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我們已經認識上帝、也知道這信仰是真實的了。我們世世代代，都是在這個約裡面。這是舊約的精神，也應該新約的精神，『這就跟一人得救，全家得救道理一樣』，唯一差別就在於當你行使自由意志的時候，你的自由意志是選靠神這邊，或是選靠偶像那邊的問題了。

## 二十九 18

29:18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蔯來·

1) 這是何等重的話！我們蒙召，是要憑聖潔、忌邪、敬虔的心彼此照顧。

2) 新約中問題也不少 如【來十二：15】

【希伯來書 12:15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 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原文直譯〕「你們要小心照管(自己)，免得有人在神的恩典上趕不上；也免得有苦根長出來困擾(你們)，叫許多人因此受污染。」

3) 神的教會中極缺乏真正的牧人，正如其他恩賜一樣。這是可以預見的。怎樣可以改變現在的情況呢？只要我們在祂大能手下謙卑，祂必賜恩使我們升高，叫我們能補足種種牧養恩賜上的缺乏，阻止毒根生出來，散播污穢的影響！

## 二十九 20

29:20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1) 神的刑罰並不是部會臨到，也不是神忘記了，或者遲延，而是神的寬容，給他們悔改回頭的機會【彼後 3：9】。

【彼得後書 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二十九 28

29:28 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

1) 這些例子讓我們看見永生，也勘驗神治理的作為。

2) 羅馬書第十一章有清楚的總結。

3) 【羅十一：17—22】使徒說到，神的審判臨到不信的橄欖樹，說到『枝子』指個別不信的猶太人被折下來。『野橄欖』指外邦人信徒因為信被接上。『橄欖根』指以色列人的列祖『亞伯拉罕。』讓我們這些在橄欖樹上的之子 都能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

【羅馬書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

『枝子』指個別不信的猶太人。『野橄欖』指外邦人信徒。『橄欖根』指以色列人的列祖『亞伯拉罕。』

【羅馬書 11: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根托著你』外邦基督徒的得救要靠猶太人，特別要靠列祖(如亞伯拉罕之約)。

【羅馬書 11: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那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

【羅馬書 11: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反而『懼怕』，因為我們全都是 單單仰望神的恩慈。

【羅馬書 11: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羅馬書 11:22 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向你是有恩慈的，」『你』指信主的外邦人。

## 二十九 29

二十九 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 1) 馬丁路得也講到說：神是隱藏的神，也是啟示的神，神在「①啟示中隱藏」、神在「②啟示後隱藏」。
- 2) 神在「①啟示中隱藏」，這指道成肉身；神把自己啟示出來，可是祂越啟示自己，卻更叫那些沒有信心的人，越看不到上帝（如那馬槽中的嬰孩、那掛在木頭上的耶穌，怎麼可能會是上帝？），那叫「①啟示中隱藏」。
- 3) 神也在「②啟示後隱藏」，是指神啟示出來的是律法，律法後面有祂永恆的計畫，那是祂的隱藏，我們不曉得的。
- 4) 可喜的是，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下來了，要領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正典已齊全了，神的計劃、旨意都全面揭開了。

※『全卷新約都能證明，我們常常會誤用申命記第廿九章廿九節的事。』教會的奧秘完成了神真理的範圍。使徒約翰在【約壹二：20】對所有神的兒女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約翰壹書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識〕】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九節】也是另一處多人誤解、誤引的經文說神為我們藏起一些我們不能知道的寶物。

【林多前書 2:9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可是下一節經文就證明這種說法是荒謬的。

【林多前書 2:10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林多前書 2: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林多前書 2:12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

尤其猶大書更是說：這真道是一次交付聖徒的。

## Part 3

### 申命記 第 29 章

A) 摩西在約旦河東和以色列人的第二代起誓立約，以色列人的第一代和神立約的地點是在出埃及後三個月在西乃山立的約，很有可能，以色列人不能在西乃或何烈之約的立場上進入應許地，因他們造了金牛犢，完全破壞了那約。

現在藉著在摩押地所立之約，他們能暫時擁有迦南地。

B) 摩西慎重的對以色列眾人，重述神當時在埃及地和在曠野為以色列人所行的神蹟、大奇事以及大試煉。

如沒有水喝，盤時就出水；沒東西吃就天降嗎哪，衣服穿不破，走40年曠野鞋子穿不壞，如白日引導以色列人的雲柱，晚上的火柱。

這一章提醒我要經常反省，我的心是否，也是戀棧這短暫世上的虛榮，讓我極力的在尋求世上的財富、尊榮、享樂；

二十九 2~3 『說：你們都看見了，』

問題是他們有看見嗎？

※『用信心的眼睛看見』

1) 一開始我也覺得這裡好像是錯誤的描述。因為以色列這一代的人多半是在曠野出生的，他們沒有看到法老的那些事（十個災），那為什麼摩西敢這麼大膽的說你們都看見了？還強調你親眼看見？

2) 我們如果讀【約翰福音 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這讓我警惕到、當我在閱讀神的話的時候，就等於是親眼用我的肉眼看見聖經記載的一切。

3) 這也如同我們大家都敢大聲的作見證說說，『我們是看見耶穌復活了！』雖然事實上，我們的肉眼並沒有看到，但神是那位，能叫瞎眼的人看見的神，我們只要信靠神的話，就等於是我們看見了。因為有『上帝的話』、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做見證』，我們的相信就等於看到這些事的發生。這就是『信心的眼睛』。

4) 我們看『信心的眼睛』是多麼重要，在新約時代，那麼多人看見過耶穌本人，也看見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甚至有的人也有經驗過『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但是這些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

不但沒有幫助，特別約翰福音裡講到，當那些猶太人看到了以後，更定意要殺耶穌。

這讓我學習到

我們能夠有肉眼的看見的確是福氣，但是我們若是沒有『心眼』的看見，那就真是一個咒詛了。

這一點也說出，在我的生活中的每一件事，環境上看來好像我們的上帝失敗了，然而我是否還是仍然要信靠祂？

就如同 當時神行到第九災時，法老還是不讓以色列人離開，那 我是要說神失敗了？還是說神在作業中??

※我們新約的基督徒，單單相信神蹟是不夠的。

1) 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告訴我們單單相信神的作為、神蹟、大能、還是不夠的。

2) 如【約翰福音2:23~25】主耶穌也說：『祂不將自己交託他們』。

因為『人對主的信心，若只根據外表的神蹟而有，那指是浮淺的信心；主祂是不會，也不能將祂交託給信心浮淺的人。』

【約翰福音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4100動詞 相信 將一件事交託給某人>他的名。】

【約翰福音 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4100動詞 相信 將一件事交託給某人>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約翰福音 2:25 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3) 如同【約翰福音3:2】『尼哥底母』因基督的神跡，就認定祂是由 神那裡作師

傳的。但這點還不足夠。在【約翰福音3:7】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你們必須重生』。

4) 人必須有「新生命」、「新性情」，而這些都是『神跡奇事』不能授予的。我們必須重生；必須從神的話和神的靈而生。

**二十九 4 說：**『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1) 為什麼以色列人會這麼心硬？為什麼如同【出埃及記】經文說的：「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為什麼神要這樣作？

2) 我們如果以『神掌權』的觀念來看，一切的好事、壞事，全都在神的掌控中：連同人的心，何時心硬、何時心軟；也都在神手中。

3) 但是『這類使我們心剛硬的經文』，在聖經裡還不到百分之一；

4)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我們的改變，也會改變上帝』；終究我們才是我們自己的主人，何況神希望我們都能擁有個人的自由意志。

『木偶』

5) 我們來試想一下，如果我們只是一個神手中的木偶；神可以掌握我們何時心硬、何時心軟，那麼神所說的獎賞，不都是多餘的嗎？

6) 因為木偶戲演的好壞，功勞都是那後面的手指頭，不應該是木偶。

7) 我們要很清楚的知道，

①從神這邊來看神沒有『讓我們明白』，那是「神掌權」。

②可是從人這邊來看，不明白、不信，都是我們自己故意剛硬，就像法老一樣故意，那我們就罪有應得。

**二十九 13** 『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1) 約的「內容」一開始就說：「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這就說明：這個約是，一直在進行的，我們必須一直是他的子民，神才會是我們的神。

2) 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要一直不斷的遵守上帝的話，一直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我們就在也沒有違背約的可能了。

3) 用一個不是很好的比喻

聖經有時用『婚姻關係』來形容這生命的『約』

我們仔細想，我們個人的婚姻關係，是不是因著時間變化，或環境的變化，而變的跟新婚時的情形不一樣了呢？維持婚姻關係是兩方面的事情，如果只有一方的認真維護，好像效果不會是很好，婚姻關係的維持，必須是雙方的，否則就是有名無實的夫妻？

4) 神的約不也是一樣；「我們作神的子民，神也才會作我們的神。」

**二十九 15** 『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這是一些教會對「嬰兒洗」的神學上的根據，』

1) 上帝在這裡就這樣講：雖然你們的子孫現在還沒出生，但是我也跟他們立約了，

而且是起這個誓了。請問後代子孫能自由選擇信仰嗎？後代子孫的自由意志又在  
哪裡？

- 2) 英國有一個政治哲學家 John Lock 洛克，特別講到有一個：Tacit Agreement 『不直接的、隱藏的、間接的約』。作比喻
- 3) 舉例來說：二十歲有選舉權，現在選舉的結果是「台中」黨當選，作了總統。這時有一個人的兒子在選舉時還沒有權利選舉，到他二十歲時，他可不可以不支持「台中」黨？可不可以違反「台中」黨的規定？因為那不是他選出來的政府？
- 4) Tacit Agreement 主要在說，這個約的確是我們跟神立的約？但約定一成立對後代就形成一個 Tacit Agreement，也就是子孫也繼續的承受了這個約定。
- 5) 這也就是我們或許會聽到（我是在台北常常聽到）的『一人得救，全家得救』，
- 6) 但是 這裏有個重點當孩子長大能行使個人自由意志的時候，他的自由意志是選靠神這邊 - 『得救』，或是選靠偶像那邊 - 『死亡』 的問題了。

**二十九 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

1) 「隱秘的事」就是將來要發生的，或我們看不到事。

以色列人將來到底，會是信靠上帝而蒙福，還是會離棄上帝而受咒詛？那是隱秘的，我們不知道。

2) 「明顯的事」就是啟示出來上帝的話（神告訴我們的），那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就是神的律法、神的聖經，要叫我們好好遵行。

3) 神的百姓的責任是遵行神的旨意，履行應盡的責任，絕對不要像【申 18:9-14】一樣，去追隨星象等迷信，想要對掌握在神手中的事作虛妄的臆測。

這是舊約

在新約

1) 「馬丁路得」也講到說：神是隱藏的神，也是啟示的神，神在「①啟示中隱藏」、神也在「②啟示後隱藏」。

2) **第一**、神在「①啟示中隱藏」，這是指『道成肉身』說的；

神把自己啟示出來，可是神越啟示祂自己，卻更叫那些沒有信心的人，越看不到上帝（如那馬槽中的嬰孩、那掛在木頭上的耶穌，怎麼可能會是上帝？），那叫「①啟示中隱藏」。

3) **第二**、神也在「②啟示後隱藏」，這是指神啟示出來的是律法，律法後面有祂永恆的計畫，那是祂的隱藏，我們不曉得的。

4) 可喜的是、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下來了，要領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正典已齊全了，神的計畫、旨意都全面揭開了。

✘ 『全卷新約都說到，教會的奧秘，完成了神真理的範圍。』

1) **首先** 使徒約翰在【約壹二：20】對所有 神的兒女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約翰壹書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識〕】

2) **接著**【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九節】也是另一處多人誤解、誤引的經文說：『神為



我們藏起一些我們不能知道的寶物』。人們會誤用是因為他們沒有繼續讀下去。

【林多前書 2:9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到十二節】的經文就證明，他們錯誤的誤用經文了。

【林多前書 2:10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林多前書 2: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林多前書 2:12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

3) 尤其猶大書說的更清楚：『這真道是一次交付聖徒的』。

我倒是很想分享，我們教會正在讀的

書名：神對人失職的反應（史百克）

第一部份神的新事物就是神原初的事物 在來思想二十九 13 『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文章說到

一、歷世歷代以來，神一直是在作一件新事。

二、從人的立場來看，這些永遠是神的新事物；但從神的立場來看，卻一點不是新的事物。 【徒 15：18】【來 4：3】。

【使徒行傳 15:18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希伯來書 4: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神在祂一切新鮮的行動和啟示裡，都是一直朝著原初的地位和計劃而工作的；從這裡帶進下面三件事：

一、神一直是將那一個完全的，且已經是達到完成的事，（譯者註：這裡所提到的，就是屬靈異象的問題。在神性裡面有一個神聖的原則，就是什麼時候神計劃，這一個計劃已經出現在神面前。神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神，在永世裡面，神對於祂的兒子有了一個豐滿的計劃，而這個計劃——就是新耶路撒冷所象徵的，在神定意的時候就已經出現在眼前了。）

【希伯來書十二章】說：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

【希伯來書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看見異象』

所謂看見異象，乃是我們這一些在時間裡面的人，蒙聖靈的開啟，現在有了神永世的眼光和感覺，而讓這一件事控制我們一切的生活、工作、事奉和教會的目標並方向。

二、祂必定要得到祂所要的，且也正在得到它。

（從一面來說，神的計劃一定意就已經出現了；另一面，神又在時間的裡面迫切的作工，為著要帶進祂旨意完滿的出現。

三、無論什麼時候，只要一發現對於神的終極目的有了偏離，或者有了夠不上的情形，神就要在這裡有一個神聖的反應，從別的地方或別的人身上重新開始。

『偏離』

當**第一次**的偏離——就是亞當和夏娃的那一次發生時，神乃是藉著亞伯和他的祭壇，作為對此事的一個神聖的反應。

那個祭壇的存在，乃是表明要奪回神在受造之物中「就是在人和這地上」所有的主權。

當該隱要將地裡的出產，以及該隱自己努力所得的獻為禮物時，因為他忽略了已經臨到這一切上面的咒詛，所以他和他的禮物被棄絕了。

從神在該隱和亞伯的原則上我們看到。

**一**、神在一切的事物上，有祂的主權。

**二**、神只能並只願在毫無咒詛的痕跡下，得到祂的主權。(G地已經被咒詛了，該隱還用地上的產物。)

**三**、為了除去咒詛，那受過咒詛的事物就必須在死亡裡被摧毀；或在實際的情形裡，或在一種屬靈活的代表狀態中(G受浸歸入基督)；然後一個新的生命出現。對於這一個生命，死亡是再無能為力的(G現在的基督徒)。

**四**、與神的交通乃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並且也惟獨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才成為可能。

### 『再次偏離』

從亞伯到挪亞，地——本該是屬於主的——卻被人為著他自己的目的而佔有。神對這事的反應是用洪水來作為它的審判。審判過去之後，挪亞就築了一座壇，獻上祭物；他如此作的屬靈意義和影響，乃是在於宣告一件事：「地就是被更新了的，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耶和華」【詩 24：1】。

【詩篇 24:1 (大衛的詩。)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這樣神藉著死和復活，再一次奪回祂的主權。

### 『挪亞偏離』

但是對於神目的的偏離，又何等迅速的再次來臨，甚至連挪亞也不能脫離這件事而

落到失敗的情形裡面。【創 9:20~21】

【創世記 9:20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

【創世記 9:21 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裏赤著身子。】

### 『以諾(諾亞的曾祖父)』

以諾(諾亞的曾祖父，見創世紀第五章。)曾衝破死亡和黑暗長期的封鎖，作了神的反應。但當巴別被建立起來，受了咒詛，人被分散到地的四方的時候，這個見證終於又在地上消失了。【創 11:5~6】

【創世記 11: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創世記 11:6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 『亞伯拉罕』

神在這裡又興起亞伯拉罕來，作為另一個神聖的反應。在亞伯拉罕的身上，除了那些舊有的原則之外，又有新的原則出現。

**一**、啟示——異象。

**二**、信心的腳踪——與神的關係。

- 三、一個家鄉——神的憑藉和工具。
- 四、祭壇——屬靈生活的根基。
- 五、爭戰——一個有異象的人所接受的挑戰。
- 六、一個約——神的保證。
- 七、一座城——神終極的目的。
- 八、死而復活——神達到祂目的的方法。

### 『以撒』

以撒被帶進來，他不是一個具有獨立性的事物，他的本身就是說出一個特別的方法，只有藉著這一個方法，一切的事才能得著應驗。

就是說出只有藉著死而復活，才是使有限的人性，達到他宇宙性無限的擴展和出現的道路【創 22:16~17】

【創世記 22: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創世記 22: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 『雅各與以掃』

神的再次一個反應，乃是藉著雅各與以掃的長成。這兩個雙生兄弟是代表著一個整體的兩半，出於一個屬靈源頭而有的不同發展。

『以掃』選擇了屬地的一部分，就是屬世和屬肉體的一部分；而屬天的呼召和屬天的產業，因著今世的利益、追求與幻想而受到了遮蔽；為了使魂生命在屬地的一切關連上得到滿足，就限制了他的視界。

『雅各』卻成為接受屬天呼召並異象的那一類人的預表，並且藉著一直使肉體枯萎的經歷，就成為一個關係到神屬天目的的屬靈工具。

### 『祭壇』

直至這裏為止，祭壇仍是控制了一切前進的境界，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在『雅各』身上更是進一步顯明了一些神其他的原則。

### 『路斯』

在『路斯』『雅各』他有了神的啟示，天和地有了聯結，聽見了從神而來的活的話語，並且有一些神的真理也託付了他，從這一切而來的能力使他立起了一根柱子，澆油在其上，並稱此地為；「伯特利」，就是神的家

我們要略過一長段而來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故事。

神乃是要來作工，把一切帶回到祂當初的旨意裡面。我們能夠清楚的看出這些因素乃是：祭壇、構成神家的屬天子民、一、啟示、見證、五、爭戰、三、一個家鄉和七、一座城的仰望等等。

### 『以色列』

神為著要得到這一切，甚至不惜將一個偉大的王國帶進審判之中。

因為以色列民一次又一次的偏離神的路而失敗，使神不得不再從事物的裏面重新

作起；

### 『希西家』

如在希西家時的神聖運動，藉著這一運動，把一切帶回到神原初的旨意裡面去【代下 29：1~9】；

- 【代下 29:1 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 【代下 29:2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 【代下 29:3 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
- 【代下 29:4 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
- 【代下 29:5 對他們說：「利未人哪，當聽我說：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
- 【代下 29:6 我們列祖犯了罪，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他，轉臉背向他的居所，】
- 【代下 29:7 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
- 【代下 29:8 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
- 【代下 29:9 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

### 『約西亞時代』

又如同在約西亞時代所作的恢復工作【代下 35：16~19】，以及在其餘的人身上所作的一切。

- 【代下 35:16 當日，供奉耶和華的事齊備了，就照約西亞王的吩咐守逾越節，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上。】
- 【代下 35:17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
- 【代下 35:18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裏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
- 【代下 35:19 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守的。】

### 『巴比倫』

但在這些恢復的工作中，從來沒有一次，能把全部神的百姓恢復過來；當領導的人離去時，變節和墮落就隨之而至，並且較前更深。

眾人的心並沒有迴轉的願望，只不過是一小部分剛強的人所帶給那一段時間的影響而已；於是他們又一次墮落，再一次回到他們的世俗和偶像裡去。這一些恢復的工作，不過是在屬靈的黑暗與背道時的美麗陽光之一現而已。最後連這一個也停止了，在眾子民中很難找到一些忠信的選民，於是他們都被擄了。

巴比倫是混亂的一個同義字，失去了分明的界限，失去了明亮的見證，結果成了屬靈的癱瘓，是一個虛假的生命；

神也並沒有放棄祂當初的目的，所以在巴比倫，祂又在一小群人裡面，藉著他們作反應的工作，那些人就是「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向著神目的中每一點都是忠誠的，並且將他們禱告的眼目注定在耶路撒冷上面。

### 『最後神又插入』

最後神又插入，再一次作反應的工作。這僅僅是藉著一些剩餘的遺民，但這些軟弱和受過管教的剩餘的子民，卻成了神在這地上復興並持續祂見證的器皿；這就是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上所記載的那些使人欣慰的事蹟。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但是何等可惜，一切立即又成了過眼煙雲，而更深的背道、

墮落，一直延續到瑪拉基書所記載的那可怕的情形，終於引進了那可怕的宣告：「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瑪 3：9**】。

【瑪拉基書 3: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 『撒迦利亞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

馬拉基結束後，約有三四百年的時間，盡是渾沌與荒涼。在路加寫給他朋友提阿非羅的那些歷史性的作品裡，你不必看得太遠，就能輕而易舉的找出一些人來，作為我們現在所要看這件事的具有重要性的人物。他提到撒迦利亞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加福音 1:6**】。

【路加福音 1:6 他們二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

### 『馬利亞』

接著又提到馬利亞，天使加百列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在了」【**路加福音 1:28**】

【路加福音 1:28 天使進去、對他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在了。】

### 『西面』

稍後他又提到另外的一個是這樣說：「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他得了聖靈的啟示……」【**路加福音 2:25**】。

【路加福音 2:25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

### 『女先知 亞拿』

再稍後，又這樣說：「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她進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路加福音 2:36**】。

【路加福音 2:36 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這給我們看見即使在那似乎進入死亡中的數百年的時光裡，依然有一些忠信的遺民存在。神維護著這具有代表性的一群。

### 『五旬節』

然後是五旬節的復興，那確是神一個新的開始。這真是一段奇妙的日子：但是不久墮落的信號又一次來臨，在新約中到處都能看到一些情形，是何等令人悲痛的。

### 『猶大書』

正如猶大在他書信中所提到的；但即使在這裡，我們仍能找到真實事物的存在：「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 1:20**】。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 『啟示錄』

最後我們來到啟示錄，在那裡教會有相當的部分幾乎近於完全衰敗，許多悲慘的事臨到她身上。

### 『得勝者』

對於這些情形主要怎樣辦呢？祂可以將緊要的事放在一邊，但是祂絕不放棄祂的目的。到處都有一些真實、飢餓、不能因著眼前的事物得到滿足、渴望著與主一同往前去的人，這些人是神用來作為反應的器皿，這些人是得勝者，他們聽見了聖靈的話語。這是神的新開始，藉著他們，神要回到祂原初的心意裡面。

### 『神再興起合乎祂心意的器皿來』

現在我們要用下面的話來結束這段引言：就是當那些在地上代表祂的器皿，不能再實際地、真正地、並且那樣滿有活力地代表祂的時候，雖然這一些器皿曾經被神親自高舉過、使用過、並且祝福過，但神還是要把他放在一邊，另外再興起合乎祂心意的器皿來，作為祂神聖的反應。神要在一般人中尋找那些肯付出代價並完全被祂所得著的人，神是一直尋找這樣的人！

### ※『舊約是律法和治理，新約是恩賜和選召』

恩賜和選召不可與律法和治理混為一談。【羅十一：29】

【羅馬書 11:29 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恩典的永遠新約，藉神羔羊的寶血立定，將要滿有榮耀、全然地成就，不怕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人類和摩鬼的權勢。【來八：8~13】

【希伯來書 8: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希伯來書 8:9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希伯來書8: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希伯來書8: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希伯來書8: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希伯來書8:13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 把這節【29:1】經文直接引申在教會之上。會有三方面的錯誤：

那些錯解 神的話，混淆以色列和教會的，會造成何等大的破壞。其實二者是天地之別的。

①神說以色列、耶路撒冷、錫安的時候，人若引申這些名為新約中的教會，**就只會造成很大的混亂。**

教會與 神對待以色列和地上的事情上無關。

教會她的地位、分兒、特權、將來，全是屬天的。

②我們無權干涉 神所立之約的範圍。使徒在【羅馬書第九章】清楚告訴我們，預言及約都是關乎以色列的。

【羅馬書 9:6 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羅馬書 9: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羅馬書 9: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 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  
 【羅馬書 9: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羅馬書 9: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  
 【羅馬書 9: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羅馬書 9: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 神。】  
 【羅馬書 9: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羅馬書 9:18 如此看來、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羅馬書 9:21 窑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  
 【羅馬書 9:22 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羅馬書 9: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羅馬書 9: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 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羅馬書 9:25 就像 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羅馬書 9: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 神的兒子。』】  
 【羅馬書 9:27 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羅馬書 9: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  
 【羅馬書 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羅馬書 9: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羅馬書 9: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  
 【羅馬書 9: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羅馬書 9: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③ 我們若把它們從舊約列祖割讓出來，轉移到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上，肯定地，我們是行耶和華（以羅欣）沒有許可的事。

④ 教會與 神對待以色列和地上的事無關。教會她的地位、分兒、特權、將來，全是屬天的。教會她在基督被拒絕的日子出現，與祂相連在大(天)上，並在將來的日子與祂同享乎榮耀。